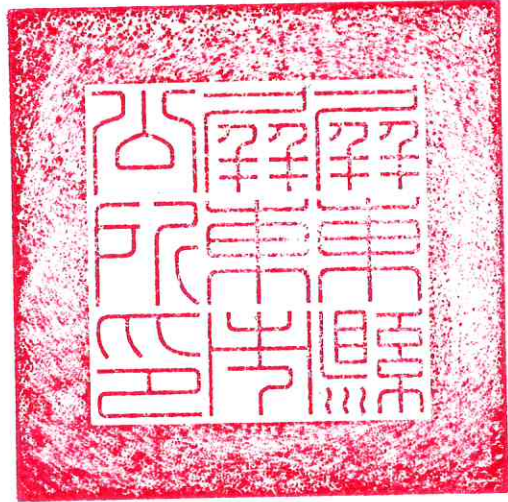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市社字第11400019262號  
附件：相驗屍體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林育德君（男，民國52年1月19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T120022054，設籍：屏東市豐年里大連路25巷14號）於114年1月1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君大體暫安置於本市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市長周佳琪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訂

線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4相甲字第 037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林育德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證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T120022054
戶籍地址	屏東縣屏東市豐年里大連路 25 巷 14 號				
出生時間	民國伍拾貳年壹月壹拾玖日				
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壹拾伍日貳拾參時參拾分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中勝路 150 號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死亡者行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死亡原因 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、檢驗中。 先行原因 乙、(甲之原因) _____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丙、(乙之原因) _____ 丁、(丙之原因) _____ 2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，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_____				
 相驗屍體證明書專用		檢察官 蔡瀚文		醫師 檢驗醫師 蔡瀚文	
				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
					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肆 年 壹 月 壹拾陸 日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113.4.10,000 b-8-009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  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六張，一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四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  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張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(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  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  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  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」。  
 地址：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電話：(08) 7529090。本署為民服務中心 (08) 7535211 轉 5120